

贵州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贵理工教通〔2015〕8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度省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 推荐工作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教学（教辅）机构：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黔教高发〔2012〕380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2015年度省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推荐申报工作，请各单位紧扣我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建设需要，认真组织教师积极开展2015年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经费支持

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省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类别分别为申报立项类和先建后验收类两种，申报立项类为学校择优推荐至教育厅参加评审立项，给予项目建设经费补贴；先建后验收类为学校先自筹经费建设，待教育厅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正式下文授予相关项目称号，并给予项目建设经费补贴。此次申报类型为申报立项类，具体类别及经费支持如下：

1、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每项省级财政资助经费3—8万元，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配套。

2、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每项省级财政资助经费一般为20万元，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配套。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中心：每项省级财政资助经费一般为20万元，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配套。

二、项目推荐程序

（一）各单位应积极做好项目申报动员工作，组织教师参照《贵州省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有关要求填报相关项目类别申报书。

（二）教务处将邀请校内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推荐项目需立足于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转型实际需要，结合学校自身发展和改革需求。

（二）鼓励学院与行业、企业、政府及部门协同开展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同等条件下共建项目优先推荐。

（三）各单位需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务必做到所推选的项目具备高质量、高水平，宁缺勿滥。

（四）请各单位务必于11月16日前统一将《贵州理工学院2015年度省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和各类

项目申报书（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三份）交至教务处218办公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联系人：苏镜萍

联系电话：8210572

邮箱：308073848@qq.com

- 附件：1、贵州省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贵州理工学院2015年度省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
推荐汇总表



贵州理工学院教务处

2015年10月30日